

天主教振聲高級中學遴選校長報名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(一)依本法人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所設學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：「董事會應於每屆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，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新任校長，再由董事會依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就合格人選中遴選，報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准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」(二)111年4月22日天主教振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報名者資格與條件：

具中等學校校長資格、服膺天主教會訓導，認同振聲之辦學精神，實踐本校人文價值。

- 三、報名文件：報名者請以A4 Word格式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並影印8份(7位評選委員、董事會存檔)裝訂成冊，含電子檔於報名時繳交：(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)

- (一)報名表。(見02天主教振聲中學111年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檔案，附件一)
- (二)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自傳。(見02天主教振聲中學111年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檔案，附件二)
- (四)辦學或教育工作實際表現資料。(見02天主教振聲中學111年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檔案，附件三)
- (五)校務經營理念及發展願景書面報告：可包含下列三點：1.如何落實人員考核及人才培訓 2.制訂本校進修部發展或轉型的策略。3.如何發揚及傳承振聲人文精神與價值。(見02天主教振聲中學111年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檔案，附件四)

四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17日(週二)止，請掛號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郵寄報名：請備妥報名文件8份，註記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郵寄地址：3304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439號
資料收到後會以電話聯絡，確認收件。若於資料寄出後4日未接到確認電話，請電話聯絡0922-413031方純強秘書。

五、審議程序：

- (一)書面初審：111年5月24日上午9:30由遴選委會，書面審查。
- (二)複審：111年6月14日，時程及相關細節另行通知。
 - 1.書面及口頭報告(請備電子檔，報告時間30分鐘以內)。
 - 2.委員提問與交流。
 - 3.遴選委員綜合審議。

- 六、經錄取後，如其繳交之資料或證件係屬偽造、變造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七、本簡章作業要點、遴選結果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遴委會公告在本校網站

<https://www.fxsh.tyc.edu.tw/index.php?do=home> 最新公告。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遴委會適時公告之。

相關表單請自行掃描右方QR Code雲端硬碟下載。

